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78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邱啟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劉雪汝即鮑大人水產行間因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78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：廢棄原判決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121,88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核定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121,889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995元，惟因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暫繳納裁判費新台幣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